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

深建市撤告知〔2026〕154号

名称：深圳市三溪园林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26174026H

法定代表人：黄耀伟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旧村 600 号一层

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3 日通过“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”审查发现，你单位注册人员、技术负责人数量 0 人，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（建筑工程专业至少 3 人）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（市政公用工程、机电工程专业合计至少 2 人）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（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，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 人）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（注册人员至少 2 人）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。

本机关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深建市改〔2026〕181 号），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，将上述问题

整改至注册人员、技术负责人数量符合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（建筑工程专业至少 3 人）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（市政公用工程、机电工程专业合计至少 2 人）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（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，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 人）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（注册人员至少 2 人）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。因采取现场送达、邮寄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深建市改〔2026〕181 号），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整改期限届满后，你单位仍未向本机关提交整改材料。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通过“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”再次审查发现，你单位注册人员、技术负责人数量 0 人，需整改的资质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。

本机关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“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其他有关部门，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，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；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新的工程；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”之规定，拟撤回你单位如下建筑业企业资质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

业承包二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。

如你单位对本机关拟作出的撤回资质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720C

联系人：陈永生

联系电话 83788090

